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61,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合计转增 29,440,03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773,432 股。

公司现已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61,333,400 元增加至 90,773,43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33.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7.3432 万元。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33.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77.343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
第一百零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四)、(六)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五)职权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为第十二条，并按此调整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序号及正文中引用的章程条款序号。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提名洪育焰先生、周拉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下两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洪育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周拉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举手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炯（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张炯简历

张炯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安旭有限信息技术部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举手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炯（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张炯简历

张炯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安旭有限信息技术部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凌世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学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文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黄银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章国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娟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洪育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周拉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5	安旭生物	2022/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5、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楼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和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

3、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楼

邮编：310011

电话：0571-85391552

传真：0571-88865920

邮箱：yahong.wu@diareagent.com

联系人：吴娅鸿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凌世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姜学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董文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黄银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章国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周娟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马卫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洪育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周拉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2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2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60,787,652.32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6,93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6,681.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251.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39